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把人关起来讨债,行不通

不仅钱要不回来,反而涉嫌非法拘禁,摊上“官司”

本报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綦蕾

一个帮别人讨债,一个是自己讨债,采取的方法都是把借债人关起来拳打脚踢。结果这债没能讨回来不说,自己反而因为涉嫌非法拘禁,被送上法院。律师姜兆良说,一旦拘禁后索要的财产超出债务范围过大,就涉嫌构成绑架罪。

案例一:

帮人讨债,自己被拘

马某在2003年的时候,和女儿的男朋友孙某一起投资开沙场,后马某从银行贷款35万元。后来沙场倒闭,孙某跟女儿恋情告吹,不知去向。马某因偿还无力,被银行给告了。马某的女婿找到了自己的朋友苏某说了这件事,苏某称给他债务的一半,他可以帮忙要回钱。

之后,苏某通过其他朋友,找到了孙某。并在2013年4月22日傍晚6点左右,以需要挪车为理由,把孙某从家里骗到小区停车场并带上自己的车。事后,苏某喊马某和女婿来认人,发现没抓错人后,苏某跟马某先要了5000元好处费,让马某回去等消息,他来搞定要钱的事。

据孙某陈述,当时他被带上车后就遭到苏某等人的拳打脚踢,之后被逼着写了张借据,上面写的债权人是苏某的名字,借款45万元。后来又应要求写了张欠马某45万元的借条。之后苏某并未放人,而是把孙某带去了一间出租屋拷了起来,并且逼迫孙某写下一份证明和第三份借条。

证明中写的是马某等7人所有贷款都由孙某所用,所有款项都由他偿还,一切法律责任都由他承担,第三份借条上的名字,又换了一个人,钱数变成了20万,还被迫留下自己和妻子的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2013年4月24日下午4点多,孙某被关押了46个小时后,被蒙着眼睛放到了马路边。之后孙某报案,警方事后将苏某传唤到派出所。日前,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苏某被芝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案例二:

关人8小时,自己被判9个月

秦某和蒋某是通过一个朋友认识的,2012年蒋某搞装修缺钱,秦某称可以帮忙贷到钱,事成后一人一半,到期后各自还钱。得到蒋某同意后,秦某把自己的车抵押借了别人4万块钱,除去利息后剩下的钱一人一万八。

没想到,2013年1月时,秦某又让蒋某自己还这4万块,蒋某不同意,连自己那半都没还就离开了烟台,3个月后又回来了。2013年4月25日晚上11点多,蒋某在QQ聊天时把自己地址告诉了朋友刘某,没想到26日凌晨1点多,对方就带着秦某等几个债主找上门,几人在门口把蒋某打了一顿。

蒋某身上只有150块钱和一部手机,没找到钱的几个人把蒋某带到一个酒店里殴打讨债。期间因担心被酒店发现,又带着蒋某转移到了另外一处酒店实施殴打。几人还把蒋某裤腰带解下来,防止他逃跑。

当天早上7点多,蒋某借口上厕所想逃跑,被其他人给抓了回去。酒店的人发现不对劲后报了案,当天上午9点多,警方赶到把蒋某从六个人手中解救了出来。这时,距离蒋某被带走,过去了8个小时。

侦查机关认为,参与殴打蒋某的5个人的行为均触犯刑法第238条,涉嫌非法拘禁罪。而刘某虽然没打人,但明知秦某想讨债却帮忙把蒋某约出来,明知蒋某被限制人身自由了,却一直跟着他们到酒店,看着蒋某被打也没制止,涉嫌共同犯罪,对犯罪结果共同承担刑事责任。

日前,经芝罘区人民法院判决,6人被判非法拘禁罪,其中秦某被判有期徒刑9个月,其他4人被判9个月到1年不等。另一人因是自首,被判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头条链接

非法拘禁与绑架有啥不同?

为索取债务扣押人质的,依法构成非法拘禁罪。为什么不定绑架罪呢?对此,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的姜兆良律师表示,绑架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采用暴力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索要钱财。绑架罪的构成不仅要求有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而且要求有勒索财物或满足行为人不法要求的目的以及与此相应的勒财或提出不法要求的实行行为。而非法拘禁罪仅要求行为人具有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目的即可。

文中两个案件,主要考虑行为人索取债务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没有非法占取他人财物的目的,因此仅仅是单纯侵犯自由的问题,并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所以法律规定是非法拘禁罪。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进一步扩大非法拘禁罪的适用范围,指出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实践中往往会遇到行为人索取超出债务范围的财物的情况。是认定为绑架罪还是非法拘禁罪,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行为人认为索要的超出债务范围不大,可以仍然按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认为索要的超出债务范围过大,甚至名为索债,实为绑架人质非法索取巨额财产,应当按照绑架罪定罪处罚。

律师圆桌谈

栏目介绍

针对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集中产生的热点案件,本报律师团将定期为大家深度剖析,就该类案件针对的群体、惯用的手法等给予揭露。同时,本报律师团成员还将就如何避免卷入类似案件,如何在这类犯罪嫌疑人前保护好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等给予相应的建议。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是本栏目的主旨。

花样再多,一提转账就要当心了

本报律师团成员解析电信诈骗,汇款前要弄清几个为什么

本报记者 苑菲菲

电信诈骗屡见不鲜,受骗案例也常见诸报端,可就是这样一个可以称得上是司空见惯的诈骗方法,却因为常常变着花样、与时俱进地翻新,让人们防不胜防,因此上当受骗的人也是一波接着一波。这电信诈骗有什么特点?有没有好的防范方法?怎么才能识破对方其实是诈骗?本报律师团成员对此作出分析。

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

诈骗手段再多,目的都是让你转账

徐永强说,就他所接触的一些关于电信诈骗的咨询中,就有十多种。冒充公检法等部门,以事主涉案诈骗。称事主电话欠费、查收法院传票、包裹单等诱骗事主回电咨询,然后以事主个人信息泄露,银行账户涉嫌洗钱、毒品犯罪或需要调查等为由,要求事主将银行存款转至对方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审查为由实施诈骗。

另外,钓鱼网站、虚假购物网站、盗取QQ号、冒充黑社会虚构失主家人或者短信威胁敲诈、高薪招聘等,都是电信诈骗常用的伎俩。徐永强提醒,不管是哪种方法,最终的目的就是让你转账汇款。所以汇款前,要问问自己是不是认识对方,为什么要转账,转了是不是会被骗,最好是打110咨询一下。对于QQ好友要借淘宝号,要转账,也一定要电话落实一下,避免上当受骗。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娟:

关注防骗技巧,提高防骗意识

高娟说,犯罪分子一般利用的都是人们害怕或者贪小便宜的心理。比如说你信息泄露可能会犯罪,不按照他说的操作就会如何如何的,还有销售廉价的飞机票、火车票或者违禁物品,虚构重金求子或婚介等,这些都是典型诈骗。还有的犯罪嫌疑人会以单身的中老年女性为目标,把自己伪装成高人角色,称对方家中有灾,以种种吓人说法摧垮受害人心理防线,伺机掉包诈骗。

高娟认为,这些诈骗之所以能够实施成功,多是因为上当受害人信息不通畅导致。因此建议读者们平时多看新闻、多读书、多接触社会信息,现在是信息社会,发展很快,信息闭塞就容易上当受骗。所以多掌握公安机关、媒体等不时发布的一些防骗技巧,凡是涉及自己账户和密码的事情都冷静多想一想,提高自己的防骗意识,那这种上当受骗的可能性就会小了很多。

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邹积武:上当后,要用好“黄金半小时”

“电信诈骗的受骗方很难掌握证据,被骗的钱很容易追不回来。”邹积武说,他有一段时间关注过某银行的客户端电信诈骗事件。受害者在网上下载了该银行的山寨客户端,结果操作的时候账户中的钱都被转走。虽然受害者起诉了该银行,但最终却因为是受害者本身下错了软件,只能自行承担这个后果。

邹积武介绍,在发现上当受骗后,要用好被骗后的“黄金半小时”。第一时间拨打骗子银行卡客服电话,根据自动语音提示故意输错密码几次,先把骗子的银行账号临时锁定。如果能上网,就登录网上银行故意输错密码来锁定。之后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报警,让民警持法律文书长久冻结对方账号,便于追回自己的钱。若这中间有拖延,要每天不间断用同样方法锁定骗子银行卡。不管如何,发现被骗越早,自救越快,钱就越有追回的可能。

消防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成立

本报4月2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牟晓燕) 3月31日,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揭牌成立,这是烟台消防部队成立的首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建成后的法律援助站,通过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服务、诉讼代理、开展普法教育等形式,为公安消防部队、消防官兵及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该工作站的成立填补了消防部队法律维权工作的空白,帮助部队解决以往处理法律事务不畅、机构不完善、方法简单等一系列问题,为今后法律维权工作的及时、快捷、公平、公正、合理化开展开创了新的局面,有效维护了官兵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警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边防开展海上治安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4月2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张继毅) 为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消除海上治安热点难点,整肃海上治安秩序,烟台市公安边防支队专题部署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碧海2014”海上治安整治行动,取得了辉煌的战果。

此次行动以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海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防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海上群体性事件、严防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海珍品案件、严防发生乘船偷渡得逞事件、严防发生海上越界捕捞事件等“五个严防”为工作目标,切实为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碧海2014”海上治安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烟台边防支队及下属各单位共检查船舶517艘、渔船民2188人,处罚违规船舶36艘、渔船民139人,查破海上治安、刑事案件5起,刑事拘留、治安拘留9人。